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首 页](#)  
[政务公开](#)[走进自贸区](#)  
[网上办事](#)[政务动态](#)  
[互动交流](#)[投资合作](#)  
[专题专栏](#)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策法规](#) > [总体政策](#)

索引号：000014349/2021-433452

效力状态：有效

发文单位：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成文日期：2021年07月01日

标 题：关于印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撬装式加注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文字号：自贸钦管发〔2021〕30号

发布日期：2021年07月20日

## 关于印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撬装式加注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1-07-20 11:10 来源：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片区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片区各有关单位：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撬装式加注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第7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7月20日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撬装式加注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巩固成品油打非治违整治成果，维护成品油市场秩序，缓解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以下简称片区）辖区内企业用油困难，规范企业加油用油行为，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439号）、《采用撬装式加油装置的加油站技术规范》（SH/T3134—2002）、《撬装式加油装置的汽车加油站技术规范》（T/GXSYXH 001—2020）和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撬装式加注点，是指采用固定设置撬装式加油装置为车辆和设备加注柴油的加油点。所采用的撬装式加油装置是一种集地面防火防爆双层钢制储油罐（SS罐体）、燃油加注机和自动灭火器于一体的地面加油装置。

**第三条** 撬装式加注点是现状在营加油站的附属设施和外派加油点，相关资质以主体加油站为准，主体加油站履行所设撬装式加注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撬装式加注点用地以临时用地为主，用地设置以满足物流、工矿等企业车辆用油保障为主。在码头区域内建设的，在总体布局中统筹考虑。在码头区域外的应结合实际需求在企业内部设置，不单独供地。

**第四条** 撬装式加注点实行备案制管理，以现状在营加油站作为主体（以下简称“主体加油站”）进行申请备案，优先支持片区有资质的、有加油站的大型国有成品油经营企业在片区建设撬装式加注点。

撬装式加注点的新设、变更和注销等必须经片区相关部门审查备案，新设和变更应遵循科学规划、快捷便利、合理利用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安全环保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撬装式加注点的进油渠道必须合法合规，所使用油品质量和标准必须与主体加油站保持一致，主体加油站与撬装式加注点实行分账管理，对油品来源和质量负责，严禁采购使用非标油、货票分离油品、走私油品及假冒伪劣油品。撬装式加注点必须留存每个批次油品进货发票及同一批次油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备查。

第六条 撬装式加注点及其装置的规模、设施、设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撬装式加注点应作为整套设备，由具备撬装式加油装置生产资质的厂家按照成套设备生产，经检测合格并出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资料方可使用。

（二）撬装式加注点的设计、施工、安装及设置等应符合《采用撬装式加油装置的汽车加油站技术规范（SH/T3134—2002）》、《撬装式加油装置的汽车加油站技术规范》（T/GXSYXH 001—2020）等技术规范要求。如有高于国家现行撬装式加油装置技术标准的规范性文件，应参照高等级的技术规范执行。

（三）撬装式加注点不得设置在室内或其它封闭空间内。可设立于相对封闭的工矿、码头、施工场所，为不便在公路行驶的设施提供不低于国六标准柴油。

（四）撬装式加注点仅能储存、加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柴油，严禁储存及加注汽油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物质。

（五）撬装式加注点必须安装税控加油机，加油枪必须安装数据实时采集系统后才能使用。

（六）撬装式加注点主罐体必须配备阻隔防爆装置、自动灭火器、紧急泄压装置、防溢流装置、高温自动断油保护阀、燃烧抑制装置和防爆液位仪监控系统。

第七条 撬装式加注点审查备案流程：

（一）主体加油站向片区综合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提交《撬装式加注点选址审查备案申请书》及所需有关材料，综合窗口指导企业完善收齐材料后转递材料到贸易与物流发展局。

（二）贸易与物流发展局组织自然资源与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或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会同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综合执法局等有关部门到实地核查选址情况，并形成选址备案意见，出具《撬装式加注点选址审查备案告知书》并流转至片区综合服务大厅综合窗口颁发。

（三）主体加油站按要求完成撬装式加注点建设后，向贸易与物流发展局申请综合验收。

（四）贸易与物流发展局组织自然资源与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或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会同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综合执法局、消防救援等部门等有关部门对撬装式加注点进行验收，出具《撬装式加注点综合验收结果告知书》，并将有关资料抄送有关部门存档备查。

（五）新设撬装式加注点开始依法依规运行。

第八条 撬装式加注点申请备案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撬装式加注点选址审查备案申请书》（样式见附件1）。

（二）拟建设的撬装式加注点项目建设书、设计方案（含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三）拟建设的撬装式加注点选址情况说明、与所在企业签订的撬装式加注点选址协议、位置图。

(四) 主体加油站有效期内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第九条 撬装式加注点综合验收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 《撬装式加注点综合验收备案申请书》（样式见附件2）。
- (二) 撬装式加注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
- (三) 撬装式加注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 (四) 撬装式加注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五) 撬装式加注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加油作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 (六) 撬装加油装置生产厂家自检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第十条 部门职责分工：

(一) 贸易与物流发展局负责片区撬装式加注点的宏观调控、市场引导和布局，并组织拟定有关管理办法；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片区新设撬装式加注点进行现场核查、竣工验收，负责出具审查备案和综合验收结果；负责对符合规定设立的撬装式加注点运营、变更、注销的监管和年检工作。

(二) 行政审批局负责协调片区综合服务大厅综合窗口统一接收申请材料，指导企业按照材料清单收齐完善材料后移送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并负责新设、变更、注销的备案结果发放和公示有关工作。

(三) 应急管理局和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会同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分别负责非码头范围、码头范围内的撬装式加注点安全生产准入条件核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应急预案备案等工作。

(四) 自然资源和建设局负责撬装式加注点的工程规划审核、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工程竣工验收；负责对撬装式加注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不符合环保规定的行为。

(五) 综合执法局负责对撬装式加注点的成品油质量进行监管，打击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成品油的违法行为，查处非法经营行为，对辖区未办理合规手续的撬装式加注设施进行取缔、清理。

(六)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撬装式加注点日常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不定期开展对撬装式加注点的消防安全检查。

(七) 公安机关负责查处撬装式加注点违法经营行为，依法打击在对撬装式加注点监管执法过程中妨碍各部门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

(八) 税务部门负责查处撬装式加注点使用过程中不如实申报缴纳税款、偷逃税款等行为。

第十一条 撬装式加注点的安全生产监管等标准，按主体加油站的监管标准执行，主体加油站履行撬装式加注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十二条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 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应当依据本办法，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撬装式加注点进行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年度检查中不合格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企业，撤销其经营资格。

(二) 应急管理局应当依据本办法，不定期组织开展撬装式加注点安全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内容包含主体加油站及撬装式加注点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日常检查制度、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台账等情况。

(三) 综合执法局应当依据本办法，不定期组织开展撬装式加注点规范营运检查，打击撬装式加注点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对未办理合规手续的撬装式加注设施进行取缔、清理。

(四) 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记录、部门通报、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对未建立购销台账、不合规经营的撬装式加注点和主体加油站列入“黑名单”管理，依法依规加大曝光力度，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五) 撬装式加注点歇业或终止经营的，应当到片区综合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办理经营资格暂停或注销手续，撬装式加注点停业不应超过6个月。无故不办理停业手续或停业超过规定期限的，撤销其经营资格，并通知有关部门。

(六) 片区综合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应当依据本办法，对取得备案资格的新建撬装式加注点名单以及变更、注销等情况进行公示。

(七) 撬装式加注点选址审查备案告知书及撬装式加注点综合验收结果告知书不得伪造、涂改，不得买卖、出租、转借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已变更或注销的撬装式加注点选址审查备案告知书及撬装式加注点综合验收情况告知书应交回发放机关，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存。

(八) 片区有关部门实施撬装式加注点审查备案及市场监督管理，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撬装式加注点的年度检查纳入主体加油站管理，并参照加油站年度检查的程序和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撬装式加注点的变更、注销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国家部委----

----广西区直部门网站----

----其他自贸区网站----

----市属部门网站----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钦州港片区

网站

Copyright2021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

主办单位：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中国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 邮编：535008 网站标识码：4500000154

桂公网安备 45070002000525号 桂ICP备2020008432号-2 电话：+86-0777-5880001

